

訴 願 人 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福利機構指標查核結果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948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臺北市（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）申覆事項：指標 4.5：醫療照顧服務。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948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設立老人福利機構（養護型），並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100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老（立）字第 xxxxxxxx 號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。訴願人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2 日公告之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（下稱卓越計畫）第 5 點規定，以 111 年 7 月 25 日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獎勵金；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卓越計畫各項指標辦理查核，審認訴願人無 111 年度醫療巡診服務及紀錄，不符卓越計畫附表之指標編號 4.5 醫療照顧服務項目，未達成年需查核之全部指標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查核結果不通過及自 111 年度後不符卓越計畫申請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1235 4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